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66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賴麗如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 40條第1項規定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故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已死亡者，原告之訴即因欠缺訴訟要件而為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 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駁回（最高法院 70年台上字第2846號判例參照）。又被告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則無可承認之行為，自不發生補正之問題。復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業已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是聲請人於提起本件聲請時，債務人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張貴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